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7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第6點規定，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2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復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規定略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核先敘明。
- 三、爰本局於108年7月23日召開「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會議，決議貴校課程計畫審閱通過，准予備查。請貴校將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



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

四、本案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為免影響本市年度考核成績，請貴校務必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前將本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地圖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專區，俾利家長學生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教師姜吟芳、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組長邱明義

